

街道服務局 (BSS) 為支持洛杉磯市 (城市) 人行道販售條例第 13-1493-S5 號理事會文件的銷售條例，為所有人行道販售商制定了以下一般性規則和規定。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人行道販售均受這些規則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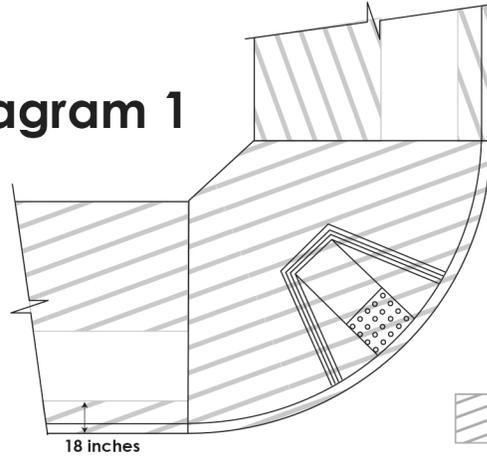
1. **垃圾**：所有販售車或售貨亭都應配備足夠大的垃圾容器，以容納由該販售車或售貨亭的運行所產生的所有垃圾，食品販售車或售貨亭的經營者離開前應撿拾 50 英尺半徑內由該販售車或售貨亭進行操作產生的所有垃圾。所有可回收材料應與其他垃圾分開，並按照現行的洛杉磯市 (城市) 回收政策進行處置。
2. **一次性塑膠吸管**：**供應商和農民市場經營者必須遵守 LAMC 第 XIX 章第 3 條的規定。**
3. **經營位置**：任何人不得安裝，使用或維護在任何人行道或停車道之上，之中或上方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危險販售車或售貨亭，或當此類場所或場所該位置用於公共事業，公共交通或其他政府用途，或當販售車或售貨亭不合理地干擾或阻礙行人或車輛的流量，任何住所或營業場所的進出，或在上述位置或附近干擾桿子，柱子，停車道，交通標誌或信號，消防栓、郵箱或其他物體的使用。如行人在人行道上通過的淨空間減小到小於五英尺的寬度則不得放置販售車或售貨亭。任何流動商販或街頭小販均不得在人行道，街道，大街，小巷或任何其他公共場所因正在出售或要出售任何的貨物，商品或食品，使人們聚集該地方或附近而致使任何阻礙。
 - a) 與以下地面設施 (AGF) 的距離應不少於三英尺：
 - (1) 路燈
 - (2) 樹井邊緣
 - (3) 停車收費表
 - (4) 地上設施結構
 - b) 距消防栓的距離不得小於五英尺。
 - c) 與任何現有地下公用設施箱，閘門或保險庫的距離應不少於兩英尺。
 - d) 距路緣石面與現有車道邊緣的距離應不少於 18 英寸 (見圖 1)。
 - e) 販售商之間的距離應保持三英尺 (見圖 2)。
 - f) 在公共汽車站的位置或在地面上已經存在的便利設施或街道家具 (長凳、自行車架、報攤和紅色路緣石) 處，不允許有販售商空間 (見圖 3)。
 - g) 販售商不得在馬路，中線，行人小島和自行車道上營業。

- h) 不得在任何建築物前直接放置固定售貨地點。所有固定的販售商位置均應距離路緣面 18 英寸。
 - i) 允許的活動距離，包括但不限於與建築相關的街道或巷弄封閉，特殊事件，交換會和拍攝，農民市場離允許的活動邊界應不小於 500 英尺。
 - j) 從入口到任何建築物，商店，劇院，電影院，禮拜堂或公眾集會場所的距離至少應為 20 英尺。
 - k) 與《洛杉磯市法規》第 42.13(c) 條所定義的任何受限制的販售商位置之間的距離應不得少於離該受限位置的任何財產線 500 英尺。
4. **禁止販售地點：**
- a) 禁止在以下地點的 500 英尺範圍內販售商品：
 - (1) 好萊塢星光大道，環球影城和埃爾普韋布洛德洛杉磯歷史古蹟，斯台普斯中心/LA Live (如《洛杉磯市法典》第 22 分部第 25 章所述)；
 - (2) 道奇體育場活動日，好萊塢碗和洛杉磯體育館/加利福尼亞州班克；
 - (3) **洛杉磯國際機場；和**
 - (4) 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 b) 在威尼斯海灘的販售活動僅限於第一修正案保護的表演活動。
 - c) 任何中學生就讀的學校或私立幼兒園，小學或中學設施或任何中學後教育設施。
- 每個位置的地圖都會描述邊界。禁止販售區的適當標誌將張貼在這些位置。
5. **農產品的販售：**應按照加利福尼亞州食品和農業部 (CDFA) 規定的所有農產品進行處理，運輸，展示或處置，這些法規應按照 CDFA 現行或不時修訂的所有法規進行，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由 CDFA 檢疫的所有農產品或商品將透過裝袋或篩分以防止汙染而以批准的方式得到保護或保障；禁止任何打開的展示方式。
 - b) 在處置之前，所有農產品，商品或其果殼，果芯，果皮或果核均應用塑膠袋密封。
 - c) 每個食品供應商應擁有所有檢疫的農產品或商品的收據，發票，提貨單或其他可接受的原產地證明。
 - d) 在檢疫區內出售，提供出售或運輸的所有檢疫農產品。
 - e) 違反本條規定可能會導致農產品或商品被沒收。

- 6. 許可證：所有人行道販售商必須擁有州、縣或市要求的所有適用的業務、稅收和健康許可證。



Diagram 1



Restricted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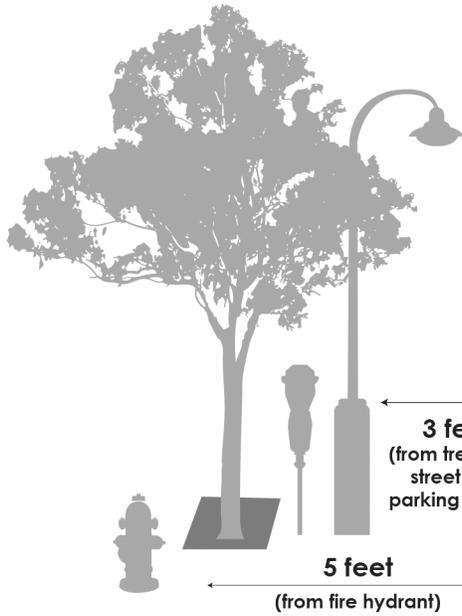


Diagram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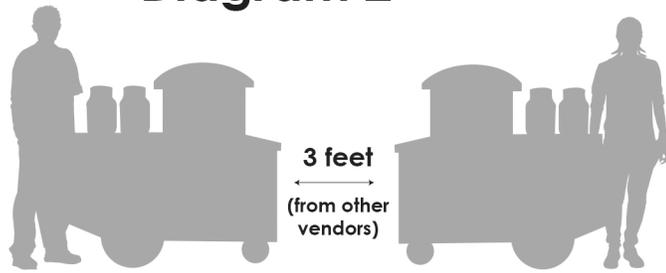


Diagram 3
(not to scale)

